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保险标的余额申报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投保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本保险合同的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约定进行保险费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月的保险标的的余额，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未申报月份的申报余额。

二、发生损失时，若事故日当月月末的保险标的的余额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事故日当月月末的保险标的的余额) × 损失金额 - 免赔金额

三、本保险项下的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按应收保险费的100%计收，本保险合同终止时，保险人根据申报余额的平均数调整保险费，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50%。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